

From: samson wei [REDACTED]
To: "bc_54_18@legco.gov.hk" <bc_54_18@legco.gov.hk>

Date: Thursday, April 04, 2019 08:23PM

Subject:

致立法會：本人魏少華，以下是我的經歷：我戒左煙有4年時間，從前我係一個每日7包煙的煙民，我係用電子煙戒掉傳統煙的一個例子，吸煙年數估計有20年，而我接觸電子煙已有六年時間！喺我未接觸電子煙的時候，我一早已經嘗試過所謂的戒煙服務中心，完全沒有用處，一點成效都沒有，反而令我皮膚出現過敏狀態，特此對於這個所謂的戒煙服務中心非常之反感及沒有公信力！但我用電子煙去戒掉傳統煙呢短短四年時間我身體出現有很好的變化..... 當我成功地戒掉傳統煙時，我發覺這件產品可幫助人戒煙！而當時林鄭月娥不斷鼓勵我們年青人去創業，而且她宣佈只是去監管電子煙，不會禁止，所以在2018年的時候我決定開一間電子煙店去幫助其他人戒煙，但想不到當我開咗電子煙店的時候他反口說要禁止電子煙，當時只有覺得無奈，明明一件比起傳統香煙傷害較小嘅產品，為什麼要遭受到禁止，為什麼香港一直大倒退！而我現在已個人及店主的身分提出修改意見：（1）立即禁止18歲以下人士買賣電子煙（2）給現有商店售賣權（3）效法一些是合法的國家法例（例如英國美國）（4）所有另類香煙產品及傳統香煙產品 必須要睇齊讓市民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

由華為手機發送